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2號

原告 張嚴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被告 登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憲

訴訟代理人 周威良律師

蔡政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5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